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十六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全部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为基本年薪及绩效工资之和。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月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恒、徐洁芬、席礼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公司计划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回避表

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13:00 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